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根据《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以及第“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陈惠珠、刘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由公司将激励对象陈惠珠、刘伟的限制性股票（均未解锁）进行回购注销。因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在被注销前公司实施了 2011 年的分红派息工作，则其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依据《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

录1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要求，我们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是否达成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份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且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股份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许顺孝

陈善昂

汤金木

2012年10月9日